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81号

关于逯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通知》
（沪城建院〔2018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逯改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代理院长，免去其思政教研部
代理主任职务；

刘严宁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思政教研部
副主任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聘期三年，自其在思政教研部任职时间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